**證券基金會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為執行業務或履行相關契約，擬蒐集客戶、學員或考生之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蒐集之目的：

(1)002人事管理 (2)058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3)054法律服務 (4)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5)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6)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7)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8)159學術研究

(9)181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

(10)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1)C001辨識個人者：可能包含您的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外籍人士)、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公司、手機)、e-mail、通訊地址、部門、職稱、個人照片、學歷、經歷(公司名稱、職務名稱、職務類別、任職期間、工作內容、主管姓名)、獎懲紀錄、考試及證照資格、著作等資料。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之期間：

自您加入本會網站會員/報名考試/報名課程/報名宣導會/參加本活動，至本會完成並結束業務或依業務委託契約內容。

* 1. 地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境內）

* 1. 對象：

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會依特定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如有法令規定或契約委託，將提供資料給第三方利用，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 1. 方式：

本會將透過數位檔案及實體紙本型態蒐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文件保存期限配合本會文件銷毀週期，必要時得延長至二年。

1. 當事人得行使權利及方式：

您可以透過書面申請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得於15或30日內為當事人申請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將原因通知當事人。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1.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予本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會將無法提供您相關業務之服務，請您見諒！

本人經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完成，開始報名

個人獎項「傑出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市場服務人才獎」說明事項

一、報名檢送文件**(請依序排列；參選報名資料不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

1. 報名表(嵌入最近半年二吋脫帽彩色照片電子檔)  
   (含最高學歷、獎懲紀錄、通過考試紀錄、著作專長證明影本)
2. 自傳
3. 傑出事實說明表(含附件)
4. 推薦表(推薦人得為1~3位具名)
5. 參選聲明書暨資料處理同意書(須參選人簽名、蓋公司大小章)

二、注意事項

1、附件資料請儘量於說明表中簡述重點，附件號碼直接標示於頁面右上角，勿使用蝴蝶標籤。

2、文字敍述力求精簡扼要、條理分明，字型、字體大小及行距原則為標楷體、14號字(標題16號字粗體)及單行間距，亦可彈性調整。

3、所有書面報名文件請以A4大小以燕尾夾夾牢(切勿裝訂)，單面黑白列印，於112年6月30日前郵寄或親送至108259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77號7樓「金彝獎選拔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電子檔(doc及pdf)、二吋彩色照片jpg或png[電郵至award@sfi.org.tw](mailto:電郵至award@sfi.org.tw)。

三、傑出事實撰寫說明

1、本獎項係以傑出成就、專業經歷、影響程度三項指標，評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界優秀人才並加以表揚之。

2、請依下列評審標準大項及內容為撰寫大綱，填寫傑出事實說明表，另若有需要亦可檢附相關文件以供評審參考。

|  |  |  |  |
| --- | --- | --- | --- |
| **評審指標** | **評分**  **權重** | **內容** | **說明** |
| 一、傑出成就 | 50% | (一)工作上有傑出表現或成功領導團隊，為市場創造卓越績效者。  (二)經營管理有傑出表現，為市場創造卓越聲譽及營運績效者。  (三)對建制市場，促進市場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四)對新金融商品創新研發或成功引入者。  (五)凡維護市場秩序或其他足資表揚事蹟者。  (六)凡研究著述對市場貢獻卓越者。  (七)熱心公益。  (八)其他。 | 針對參選人個人工作表現方面。 |
| 二、專業經歷 | 25% | (一)學經歷。  (二)獎懲紀錄。  (三)通過考試紀錄，例如：由證基會、研訓院及保發中心辦理之金融科技能力認證。  (四)研究著述。  (五)其他。 | 針對參選人個人學經歷等奮鬥過程表現方面。 |
| 三、影響程度 | 25% | (一)市場交易秩序。  (二)市場從業人員。  (三)公司機構營運績效。  (四)同儕方面。 | 針對對外界環境之影響方面。 |

**個人獎項報名表**

推薦類別：□傑出證券人才獎 □傑出期貨人才獎 □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傑出市場服務人才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最近半年二吋  脫帽彩色照片  (jpg或png)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電話** | (O)  (M) | **E-mail**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聯絡人姓名**  **部門**  **職稱** |  | **電話**  **E-mail** | (O)  (M)  (E) | |

**經歷：**(請先填寫現在的經歷)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管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請先填寫最高學歷，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影印本)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科系所別** | **起迄年月** |
|  |  |  |
|  |  |  |

（以下獎懲紀錄、通過考試紀錄請檢附相關證明影印本；另著作專長請檢附封面、目錄影印本即可）

|  |  |  |
| --- | --- | --- |
| **獎懲紀錄 / 獎懲事蹟 / 時間**（最近三個年度） | | **獎懲機關** |
|  | |  |
|  | |  |
| **通過考試紀錄** | **考試年屆及名稱 / 種類科別 / 考試機關** | |
|  | |
|  | |
| **主要著作專長** | **著作(專長)名稱 / 出版日期 / 登記字號** | |
|  | |

**自傳**

（內容請勿超過五百字）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傑出事實說明表**

|  |
| --- |
| **一、傑出成就50%：**（針對參選人個人工作表現方面，請參考下列各項撰述） |
| 1. 工作上有傑出表現或成功領導團隊，為市場創造卓越績效者。 2. 經營管理有傑出表現，為市場創造卓越聲譽及營運績效者。 3. 對建制市場，促進市場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4. 對新金融商品創新研發或成功引入者。 5. 凡維護市場秩序或其他足資表揚事蹟者。 6. 凡研究著述對市場貢獻卓越者。 7. 熱心公益。 8. 其他。 |
|  |

**傑出事實說明表(續)**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傑出事實說明表(續)**

|  |
| --- |
| **二、專業經歷25%：**（針對參選人個人學經歷等專業表現方面，請參考下列各項撰述） |
| 1. 學經歷。 2. 獎懲紀錄。 3. 通過考試紀錄，例如：由證基會、研訓院及保發中心辦理之金融科技能力認證。 4. 研究著述。 5. 其他。 |
|  |

**傑出事實說明表(續)**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傑出事實說明表(續)**

|  |
| --- |
| **三、影響程度25%：**（針對對外界環境之影響方面，請參考下列各項撰述）   1. 市場交易秩序。 2. 市場從業人員。 3. 公司機構營運績效。 4. 同儕方面。 |
|  |

**傑出事實說明表(續)**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推薦表**

|  |  |  |
| --- | --- | --- |
| **推薦人姓名 / 職稱** | | **推薦單位名稱** |
|  | |  |
| **推薦單位地址** | □□□ | |
| **推薦人聯絡電話** |  | |
|  | | |
| **推薦人簽名**  （以上所為推薦之敘述，均經本人充分的瞭解。） | | |

（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影印）

**參選聲明書暨資料處理同意書**

本人 申請參選第十七屆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金彝獎選拔，所提供之參選資料內容，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選拔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並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同時，本人同意 貴選拔委員會因選拔活動所需，以本人所提供之參選資料與本人聯絡，且授權 貴選拔委員會將參選資料送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公會查詢近三年度之違規或受處分紀錄，以供評審委員會參考。

本人如經評審獲獎後，亦同意 貴選拔委員會在公開場合(公告、宣傳、表揚等)、網站、相關印刷物及影音資料上，得繼續使用本人提供之參選資料（包含肖像、聲音等個人資料）作活動推廣。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金彝獎選拔委員會

　　　　　　　　　　參選人： (簽名)

　　　　　　　　　　參選公司及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